新当选的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简历

艾尔肯·吐尼亚孜简历

艾尔肯·吐尼亚孜，男，维吾尔族，1961年12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二十届中央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陈伟俊简历

陈伟俊，男，汉族，1966年6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主席。

玉苏甫江·麦麦提简历

玉苏甫江·麦麦提，男，维吾尔族，1968年10月生，大学，中共党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陈明国简历

陈明国，男，汉族，1966年10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

孙红梅简历

孙红梅，女，满族，1970年1月生，大学，中共党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刘苏社简历

刘苏社，男，汉族，1967年10月生，在职研究生，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薛斌简历

薛斌，男，汉族，1966年4月生，大学，中共党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副书记、司令员，中国新建集团公司总经理。

王刚简历

王刚，男，汉族，1973年9月生，大学，中共党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阿克苏地委书记。

麦尔丹·木盖提简历

麦尔丹·木盖提，男，维吾尔族，1968年6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副厅长。

凯赛尔·阿不都克热木简历

凯赛尔·阿不都克热木，男，维吾尔族，1970年9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艾尔肯·吐尼亚孜

陈伟俊

玉苏甫江·麦麦提

陈明国

孙红梅

刘苏社

薛斌

王刚

麦尔丹·木盖提

凯赛尔·阿不都克热木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简历

田湘利简历

田湘利，男，汉族，1962年11月生，在职大学，中共党员，现任二十届中央纪委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二级副总监察官。

迪里夏提·沙依木简历

迪里夏提·沙依木，男，维吾尔族，1972年7月生，大学，中共党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阿克苏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

田湘利

迪里夏提·沙依木

节水农业：

推广智慧水肥一体化技术

新疆日报记者 谢慧变

两会 议政录

“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这坚定了我们在全疆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推广智慧水肥一体化技术的信心。”自治区政协委员、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保强说。

李保强委员说，新疆以灌溉农业为主，农业用水在总用水量中占比最大。水资源利用效率有多高，新疆农业提质增效的空间就有多大。

经过长期调研，李保强委员发现，新疆农业节水灌溉和耕种管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基本农田在水肥高效应用关键技术上仍存在短板，在灌溉施肥时依旧采用“人拉肩扛、经验种植”的管理模式，这成为限制新疆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卡脖子”问题。“施肥灌溉管理方式粗放、水肥利用效率低、智慧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而不广’是目前普遍存在的问题。”他说。

对此，李保强委员建议，由政府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加速推进，通过3—5年的时间，率先在水肥一体化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试点推广智慧水肥一体化技术，随后在全疆推广。

他说，智慧水肥一体化技术通过水肥精准调控技术实现大田管理省时省力、节水节肥和节本增收，加快农业向智慧化和数字化转型。

两年来，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新疆农科院、新疆农业大学等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对6000余亩示范试验田进行研究。数据证实，采用智慧水肥一体化技术可实现农田灌溉节水37—43m3/亩、化肥投入降低15.1—19.4公斤/亩、减少碳排放33.94公斤/亩、作物实现亩平均增产23.7—63.8公斤。

李保强委员建议，通过政府项目资金补贴、金融机构低贷款利率等措施加大这项技术的推广力度，同时将智能施肥机、智慧球阀等硬件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目录，进一步降低规模化智能施肥成本，让智慧水肥一体化技术得到更大范围推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过去五年及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2023年工作总体要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区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更加紧密的团结、更加顽强的奋斗，奋力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加快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好新疆，为谱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疆篇章而努力奋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2022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2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2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2022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自治区预算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2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自治区预算草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2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肖开提·依明主任受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要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法定职责，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开创新时代自治区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好新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巴哈尔古丽·赛买提院长所作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表示肯定，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推进法治新疆、平安新疆建设，服务紧贴民生的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扎实推进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好新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继明代理检察长所作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及今后的工作思路，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司法为民，扎实推进法治新疆、平安新疆建设，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检察权，依法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好新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